

訴 願 人 賴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DC06000 316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 55 分於本市天母公園內空地，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IC-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0 年

9 月 7 日 DC06000316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公園園區範圍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

裁處之。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

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央

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 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 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 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 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 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 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 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 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 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 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 事項。	
	處分	違規次數	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 以下。
		.....	.....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	

自治條例裁處。	治條例裁處。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天母公園左側入口水泥空地，係原處分機關之用地，原可停車，且系爭機車未進入公園內及妨礙行人通路；又原處分機關表示公園用地內，原處分機關員工可停車，一般民眾卻不可停車，並不公平。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 55 分於本市天母公園內空地違規停放之事

實，有現場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空地原可停車，其停車並未影響任何行人或車輛進出；又為何原處分機關員工可停車於公園用地內，一般民眾卻不可停車云云。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園區範圍，禁止停車，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且就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係以原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依法賦予其對於公園內違反規定事項為裁處之權限。本案原處分機關關於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違規停放處 3 公尺外設有告示牌，禁止違規停放車輛，有採證照片附卷佐證。又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地點既屬公園範圍，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並無違誤，是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與該違規事實是否影響其他行人或車輛之通行無涉；另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員工可停車，民眾卻不可停車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公務車輛係供載運器具使用，並掛有停車證，屬經許可停放車輛情形，與前開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無違。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